



##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的青浦区2026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（城区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2026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（城区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芳清源城市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.1020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6174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芳清源城市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